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提高妇女地位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决议草案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回顾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 所载目标，即全面争取在 2000 年之前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实现这种平等，并回顾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所列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以及其中所说明的各项建议；

2. 欢迎：

(a) 秘书长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并保证在他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最优先重视性别均衡问题；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A/59/357。



(b) 在全系统和秘书处一级采取新举措和策略，包括特别重视物色适当妇女人选，加强妇女征聘来源，加强妇女的职业发展，促进态度的转变并采取关爱家庭的政策，以便实现性别均衡；

(c) 妇女在秘书处内的地位最近有了积极提高；

3. **感到遗憾的是**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尚未实现，而且实现这一目标的总体进展仍然有限；

4. **尤为关切地注意到**，性别均衡方面的考虑尚未切实纳入联合国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政策；

5. **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等员额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没有妇女任职或总的来说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6. **又重申**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4 号决议，并要求为充分执行该决议作出更多持续努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确保征聘策略、人员晋升和保留政策、职业发展、司法和防骚扰政策、人力资源和接班规划、工作/家庭兼顾政策、管理文化和追究管理责任机制能够加快男女比例 50/50 目标的实现；

8.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加倍努力，在最近的将来为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9. **请**秘书长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能有效地促进、监测和便利确定和落实人力资源行动计划中的性别指标，包括确保能调阅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努力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等实现这一目标，方法是物色并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联合国系统职位，与各国妇女部门和专业组织网络合作查明并提出国家征聘来源，并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包括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其他非传统领域等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的职位；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作口头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各职等的最新统计数字。